

关于2021年市级决算（草案）和2022年 上半年全市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2年8月19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朱敏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我向本次会议提交2021年市级决算草案及报告，请予审查。同时，报告2022年上半年全市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1年市级(含市本级、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决算情况

2021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常委会的依法监督下，市财政局积极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更可持续，市级决算情况总体良好。2021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4.29亿元，下降0.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65.32亿元，增长38.4%。市级财政收支决算数与向市六届人大二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基本一致。

（一）市本级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5.95亿元，为年预算的101.3%，下降3.2%。加上上级补助收入64.11亿元、下级上解收入15.71

亿元、债券转贷收入 10.72 亿元、2020 年结转收入 19.45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81 亿元、调入资金 15.21 亿元，收入总量为 183.97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6.44 亿元，增长 62.3%，主要是 2021 年起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实行市级统收统支，上级财政对两项基金的补助共 48.55 亿元，由原市、县分别列支调整为市级列支。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7.16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5.57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5.51 亿元，支出总量为 154.69 亿元。收支扎抵，年终结转 29.28 亿元。

从收入决算具体情况看，税收收入 32.56 亿元，为年预算的 99.3%，下降 7.9%。其中：增值税收入 7.38 亿元，下降 13.9%；个人所得税收入 1.12 亿元，下降 3.2%，主要是根据省与市县收入划分改革方案，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将增值税、个人所得税、环境保护税的市县分成比例由 45%、32%和 80%分别下调至 35%、28%和 70%，形成地方分成税种的政策性减收。非税收入 13.4 亿元，为年预算的 106.5%，增长 10.3%，其中罚没收入 4.44 亿元，增长 89.6%，主要是市公安局审结 2018 年度稀土盗采等大案要案，清算的市本级罚没入库增加较多。

从支出决算具体情况看，教育支出 10.01 亿元，同口径增长 4.2%；科学技术支出 3.35 亿元，增长 2.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3 亿元，增长 25.1%，主要是 2021 年退休人员养老金水平提高，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缺口补助增加；卫生健康支出 53.94 亿元，增长 630.6%，主要是 2021 年起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实行市级统收统支；节能环保支出 1.8

亿元，增长 1.2%；城乡社区支出 9.68 亿元，增长 68.3%，主要是 2021 年新增中心城区快速路一期道路工程 PPP 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资金 4 亿元、文明大道快速路建设资金 1.9 亿元；农林水支出 2.65 亿元，增长 0.1%；交通运输支出 6.07 亿元，下降 5.3%；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22 亿元，增长 24.3%；住房保障支出 1.96 亿元，下降 29%。

根据《预算法》规定，其他有关事项报告如下：

市本级对县（市、区）转移支付情况。2021 年市本级对县级转移支付 16.08 亿元，其中：对县（市、区）一般性转移支付 2.94 亿元，占 18.3%；对县（市、区）专项转移支付 13.14 亿元，占 81.7%。

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收支情况。2021 年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年初余额 3.52 亿元，加上当年盘活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5.91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结余调入 9 亿元、超收财力补充 0.6 亿元，年末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29.03 亿元。2022 年初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24.33 亿元后基金余额为 4.7 亿元。

市本级预备费安排使用情况。2021 年，市本级预备费预算 1.5 亿元，实际支出 754 万元，主要用于新冠病毒疫苗应急接种和农业巨灾保险试点，剩余 1.42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市本级以前年度结余结转资金使用情况。2021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使用或整合以前年度结余结转资金 19.45 亿元，其中，市本级使用 8.29 亿元，上解省级铁路资本金 5.69 亿元，转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47 亿元。

市本级预算周转金收支情况。2021 年市本级预算周转金年初、

年末余额均为 0.8 亿元，当年没有发生变化。

市级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2021 年市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357.33 亿元，其中：市本级 257.38 亿元，赣州经开区 79.11 亿元，蓉江新区 20.84 亿元。2021 年末，市级政府债务余额为 288.36 亿元，其中：市本级 192.77 亿元、赣州经开区 74.81 亿元、蓉江新区 20.78 亿元。

“三公”经费使用管理情况。2021 年，市本级“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为 0.42 亿元，较上年增加 0.02 亿元，主要是 2020 年受疫情影响，各部门（单位）公务出差频次大幅减少，公务用车运行费等方面支出大幅下降，拉低了支出基数，2021 年相应出现恢复性增长。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决算数 0 元，较上年减少 16.9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决算数 0.28 亿元，较上年增加 0.02 亿元；公务接待费决算数 0.14 亿元，与上年持平。

财政专户资金情况。2021 年末，市本级财政专户资金余额 51.16 亿元，社保专户资金余额 122.67 亿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1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63.89 亿元，为年预算的 125%，增长 0.7%，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5.48 亿元、债券转贷收入 23.15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2.48 亿元、2020 年结余结转收入 8.04 亿元、调入资金 0.43 亿元，收入总量为 103.47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73.88 亿元，下降 14.6%，加上补助下级支出 6.38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1.03 亿元、调出资金 13.44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31 亿元，支出总量为 96.04 亿元。收支扎抵，年末基金滚存结余 7.43 亿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1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2.7亿元，增长49.5%，其中：利润收入2.39亿元，股利、股息收入0.31亿元。加上2020年结余收入1.02亿元，收入总量为3.72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0.83亿元，增长1279.8%，主要是2021年安排赣州旅投集团注册资本金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7796万元。加上调出资金1.4亿元，支出总量为2.23亿元。收支扎抵，结转下年支出1.49亿元。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1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136.7亿元，增长204.1%，其中：保险费收入77.67亿元，财政补贴收入56.55亿元。2021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127.71亿元，增长696.9%。2021年当年结余8.99亿元，年末滚存结余123.4亿元。社保基金收支增长幅度较大原因是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于2021年起实行市级统收统支，在市本级反映。

（二）赣州经开区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1年赣州经开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5.47亿元，为年预算的108.7%，增长4.6%，加上上级补助收入12.4亿元、债券转贷收入0.81亿元、调入资金11.68亿元、2020年结转收入0.05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6亿元，收入总量为54.01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9.77亿元，加上上解支出7.59亿元、债务还本支出0.81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24亿元，支出总量为53.42

亿元。收支扎抵，年终结转 0.59 亿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1 年赣州经开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50.77 亿元，为年预算的 126.9%，下降 0.2%，加上债券转贷收入 15.04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0.1 亿元、调入资金 0.61 亿元、2020 年结余结转收入 0.1 亿元，收入总量为 66.63 亿元。赣州经开区政府性基金支出 49.62 亿元，下降 18.8%，加上上解支出 1.58 亿元、调出资金 11.68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2.78 亿元，支出总量 65.66 亿元。收支扎抵，年终结转 0.97 亿元。

（三）蓉江新区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1 年蓉江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87 亿元，为年预算的 112.6%，增长 8.7%，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2.25 亿元、债券转贷收入 0.04 亿元、2020 年结转收入 3.03 亿元、调入资金 6 亿元，收入总量为 14.19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1 亿元，增长 13.2%，加上上解支出 4.6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0.04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32 亿元，支出总量为 14.07 亿元。收支扎抵，年终结转 0.12 亿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1 年蓉江新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7.13 亿元，为年预算的 3565.9%，增长 3651.6%，主要是受市区土地出让收入分成体制调整影响，土地出让收入净增 6.55 亿元，加上债券转贷收入 5.5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0.05 亿元、2020 年结余结转收入 0.12 亿元、调

入资金 0.23 亿元，收入总量为 13.04 亿元。蓉江新区政府性基金支出 12.05 亿元，下降 14.1%，加上上解支出 0.05 亿元、调出资金 0.83 亿元，支出总量 12.93 亿元。收支扎抵，年终结转 0.11 亿元。

市本级、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项目预算数、决算数及其对比分析，详见决算草案。

今年 4-5 月，市审计局对 2021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对 2021 年度市级积极稳妥组织财政收入，兜实兜牢“三保”支出底线，持续抓好减税降费助企发展政策落实，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等方面取得的成效给予了充分肯定。但也指出了一些问题，主要是：在预算编制方面，预算编制不够完整，市本级专项资金预算不够细化，部分专项资金安排未充分考虑上年执行情况；在预算执行方面，部分支出预算执行率低，部分转移支付资金未及时下达，非税收入未足额征缴或未及时上缴国库；在资金管理方面，部分存量资金收回后未及时使用，部分债券资金未及时使用，资金未充分发挥效益。对此，我们将逐项对照，采取有力措施积极整改，进一步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二、2022 年上半年全市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全市财政部门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发展、发展要安全”的重要要求，牢牢把住“稳住、进好、调优”的经济工作思路，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严格执行市人大批复的预算，强化财政收支管理，切实提升积极

财政政策效能，全市财政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

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3.76 亿元，完成年预算的 55.5%，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增长 13%，按自然口径计算增长 0.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99.05 亿元，下降 8.3%。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98.65 亿元，完成年预算的 22.1%，下降 40.2%，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93.04 亿元，下降 40.5%；政府性基金支出 286.13 亿元，增长 37.2%。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99.71 亿元，完成年预算的 47.8%，下降 8.9%。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87.05 亿元，下降 7.5%。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由于市本级国有及国有控（参）股企业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表还在审计中，因此 2022 年上半年暂没有执行数，年终再向市人大报告。

上半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8.37 亿元，完成年预算的 57.7%，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增长 19.7%，按自然口径计算增长 5.8%；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7.47 亿元，增长 17.1%。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73 亿元，完成年预算的 24.5%，下降 58.1%，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19 亿元，下降 72.8%；政府性基金支出 11.07 亿元，下降 49.7%。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60.76 亿元，完成年预算的 45.8%，下降 15.7%；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55.56 亿元，下降 11.7%。

上半年，赣州经开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49 亿元，完成年预算的 56.3%，增长 8.8%；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03 亿元，增长 25.1%。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1.57 亿元，增长 62.5%；政府性基金支出 37.9 亿元，增长 273.4%。

上半年，蓉江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2 亿元，完成年预算的 62.5%，增长 14.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51 亿元，增长 55.7%。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78 亿元，净增，主要是中心城区土地收入分成体制调整，土地出让收入增加；政府性基金支出 5 亿元，主要是对应安排的项目建设支出。

上半年全市财政运行主要特点：

（一）财政收支实现“双过半”。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高于设区市平均水平，有 15 个县（市、区）实现自然口径正增长，19 个县（市、区）实现同口径正增长；市本级及所有县（市、区）均顺利实现市委、市政府提出的“时间过半、任务过半”的目标，有 12 个县（市、区）超序时进度 5 个百分点以上。同时，加快财政支出进度，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53.2%，全市民生类支出完成 409.7 亿元，占总量的 82.1%，有效保障了省 51 件、市 83 件民生实事的顺利实施。

（二）稳经济系列政策有效落实。科学统筹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全市投入疫情防控资金 5.89 亿元，支持疫情常态化防控、新冠肺炎方舱医院建设等。全面落实各类减税降费政策，累计新增退税、减税降费、缓税及免租 98.32 亿元，惠及企业及纳税人 66.84 万户（次）。积极兑现各类财政奖补政策，采取免申即享、即申即享、承诺兑现方式兑现惠企政策，为全市 5777 家企业兑付工业企业电价补贴、优强企业奖励资金等惠企资金 6.23 亿元。灵活运用各类金融政策工具，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难题，推动发放“三个信贷通”贷款 44 亿元，惠及企业 1048 户，帮助企业降低融资成

本 1.7 亿元以上；发挥政策性融资担保作用，全市新增融资担保业务 87.83 亿元，在保余额 238.04 亿元，惠及市场主体 1.13 万户。

（三）重点领域财政保障有力。始终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上半年全市“三保”支出 268.13 亿元，有力保障了基层组织运行和民生实事资金需求。加大对“三大战略、八大行动”等重点领域的资金保障，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迈出新步伐。其中：拨付工业倍增升级专项资金 3.35 亿元，重点支持“1+5+N”产业发展，鼓励引进重大项目，助推企业创建“专精特新”、技术中心等；拨付科技赋能专项资金 2.48 亿元，支持中科院赣江创新研究院建设、推动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等；拨付乡村全面振兴专项资金 5.63 亿元，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拨付提高民生品质专项资金 10.27 亿元，支持我市教育、卫生健康、社会保障等民生事业发展。与此同时，积极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非刚性支出，把宝贵的财政资金用在发展紧要处、民生急需上，全市“三公”经费压减 1894.84 万元，下降 2.8%。

（四）“北上”争资成效明显。上半年，全市共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431.79 亿元，同比增长 31.7%，有力缓解了我市财政资金压力。争取新增债券额度 327.07 亿元，较上年增长 38.4%，总量与增幅均创历史新高，有力保障了全市重大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同时，争取我市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入选国家级示范，预计将获得中央补助资金 3 亿元；争取安远县入选国家级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区，预计 3 年内可获得中央补助资金 1.5 亿元；争取于都县入选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获得中央补

助资金 2000 万元；争取瑞金市入围全国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县，获得中央补助资金 3155 万元。

（五）财政各项改革稳步推进。全面上线运行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用信息化手段支持预算管理，预算管理工作精细化、信息化水平迈上新台阶。推动全市所有县（市、区）完成“三保”专户开设、资金划转及系统设置等工作，顺利实施“三保”资金独立清算。启动市区两级财税体制改革工作，稳步推进中心城区五区财税体制“一体化”。创新乡镇财政管理体制，已确定 27 个乡镇开展“一级财政”试点。对标粤港澳大湾区，出台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政策措施，全面推进“不见面开标”和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制定《推进全市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工作方案》，进一步健全制度、完善机制、硬化约束，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升。

上半年，全市财政运行总体平稳，但也面临着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财政增收压力凸显**。受新冠肺炎疫情、减税降费和经济下行等因素影响，上半年我市税收下降 18%，低于设区市平均水平 8.4 个百分点。下半年，增值税留抵退税扩面加量新增 7 个行业，退税额进一步增加，财税收入下行压力仍然较大。二是**收支矛盾异常突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乏力，土地出让收入“腰斩”，导致各地财力空前紧张。与此同时，各地“三保”、疫情防控、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刚性支出“只增不减”，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及化解隐性债务进入高峰期，市县财政资金保障压力巨大，财政收支矛盾较往年更加突出，完成预算、实现平衡困难重重。

三、拼搏进取、攻坚克难，全面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下一步，全市财政部门将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各项决策部署，拼搏三季度、奠定全年胜，精准有力抓好财政运行调度，努力完成财政各项年度目标任务，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紧盯全年财政收入目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方面，在不折不扣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的基础上，充分发挥综合治税机制作用，进一步强化税收征管，堵塞征管漏洞、挖潜增收，并加快河道采砂收入、矿产资源补偿收入等非税收入清算入库，全力确保完成“增长 5.5%以上”的收入目标。政府性基金收入方面，综合运用房地产市场调控等政策，加快土地市场供应节奏，促进政府性基金收入逐步回升。同时，密切跟踪上级政策动态，聚焦交通运输、农业、水利、环保、产业发展等争资重点，抓好项目建设资金和试点示范资金的争取工作，力争全年争取上级各类资金增长 5%以上。

（二）科学合理安排财政支出。坚持有保有压，大力压减非刚性、非急需支出，将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坚持民生优先，积极统筹财政资金办好省、市民生实事，全面落实落细疫情防控措施及稳经济系列政策。发挥财政支撑作用，用好用活年初预算安排的工业倍增升级专项 5.9 亿元、乡村全面振兴专项 12.02 亿元、城市能级提升专项 24.39 亿元等专项资金，切实加快支出进度，保持合理支出强度，为我市“三大战略、八大行动”等重大战略推进实施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充分发挥专项债券对我市经济发展的拉动效应，切实加快专项债券支出进度，确保 2022 年债券

在 8 月底前基本使用完。

（三）积极防范财政运行风险。始终坚持“三保”优先顺序，全面启用“三保”资金专户，加强资金调度和库款监测，全力确保“三保”不出问题。落实政府债务风险监测预警机制，每季度对各地债务风险等级情况进行评定并通报，切实防止地方政府以政府投资基金、PPP、政府购买服务等名义变相举债。统筹盘活财政资金，综合采取市场化、法治化方式，推进隐性债务按年度计划有序出清。有序推进政府融资平台公司优化升级，大力盘活和合规注入政府优质资产（资源），提高平台自身造血能力。加强财政运行风险识别和监测预警，将债务风险较高、库款保障程度较低、财力相对薄弱地区作为重点，建立风险应急预案，提升风险防控能力，确保财政运行安全可控。

（四）持续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执行市人大批准的预算，硬化预算刚性约束，严禁无预算、超预算支出。坚持问题导向，把审计整改与加强财政管理结合起来，针对预算审查、审计、检查发现的问题，逐条研究落实举措、扎实整改到位，并举一反三，标本兼治，不断提升财政预算管理水平，确保财政规范运行。同时，继续配合做好人大预算监督，强化对预算执行全过程监管，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使用。

（五）深入推进财税改革。坚持向改革要动力，加快推进中心城区财税体制“五区一体化”和乡镇“一级财政”试点工作，进一步理顺市与区、县与乡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构建更加科学合理的财政体制关系。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推动县级在 2022 年底基

本建成具有赣州特色的“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深入推进惠企政策“线上一网 线下一窗”改革，扎实做好惠企资金兑现“直通车”各项工作，确保市级惠企政策及时兑付，着力打响“第一等”营商环境。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完成全年预算责任重大，任务艰巨。我们将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紧紧围绕市六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感恩奋进、锐意进取，高质量完成全年财政工作任务，为推进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作出财政应有的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